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等规章的要求，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谨慎地履行有关审查、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两名独立董事（王泽霞女士、张立民先生）、一名董事（倪首萍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泽霞女士担任。调整后，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一名独立董事（王泽霞女士）、两名董事（倪首萍女士、王锋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泽霞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财报的审前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认为该财务报表基本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财报的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并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审计会计师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沟通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审计委员会成员和独立董事先后发表对 2015 年度财报的审阅意见。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会议讨论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按照《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1）评估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单位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公司原聘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现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受聘从事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都能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能够在审计过程中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并具备执行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

（2）提出选择、聘用、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经审计委员会审查评估后，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人员讨论外部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审计结果以及有关会计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就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2、检查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内部审计条例》并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针对计划督查内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提供的审计报告、内审决定书及管理建议书等进行审查确认，对内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给出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经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重大问题。

3、督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内控工作的组织执行表示认可。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按计划有序展开，经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未发现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1、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小组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进入公司开始进行年度审计。经过 108 天的审计工作，审计小组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公司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中审众环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3、审计工作计划与审计过程沟通情况

中审众环与审计委员会协商确定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和计划安排。

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与审计委员会、内审部、财务相关人保持良好沟通，就审计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交流。

4、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6 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中审众环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勤勉、敬业、尽责，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在审计工作中，审计小组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实事求是了解公司真实情况，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客观、合理的管理建议书。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基本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五、总体评价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职行事，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之作用，确保了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的顺畅进行，并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支撑，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并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泽霞 倪首萍 王锋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